**XX公司出资协议书通用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丙各发起人友好协商，决定设立\_\_\_\_\_\_\_\_\_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签订本协议书。风险提示：签订书面协议
  
建议在设立公司时，一定要签订书面的出资协议，进一步明确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预防潜在的不确定法律风险。
  
因为，公司的出资人因较少考虑公司出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往往不重视出资协议的签订或根本不签订此协议。导致出资人之间缺少出资协议的约束，权利和义务的边界相对模糊，当公司出资活动出现与出资人预期相悖的情况时，纠纷和诉讼的可能性增加。
  
第一条　公司概况１、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_\_\_\_XX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２、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房）。３、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XX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４、责任承担：本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各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第三条　股权结构１、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募集的对象为法人、社会公众。２、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占股份总额的\_\_\_\_\_\_\_\_\_％，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３、公司股东以登记注册时的认股人为准。４、公司全部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元。５、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份以股票形式出现，股票是公司签发的有价证券。股份公司成立后拟在国内二级市场发行约\_\_\_\_\_\_\_\_\_万股，具体数额届时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６、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即为其认购股份的书面凭证。
  
第四条　股份类别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时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五条　发起人认缴数额、比例、出资方式甲方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_\_\_\_\_\_\_\_\_％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_\_\_\_\_\_\_\_\_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_\_\_\_\_\_\_\_\_％；出资方式为：\_\_\_\_\_\_\_\_\_。乙方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_\_\_\_\_\_\_\_\_％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_\_\_\_\_\_\_\_\_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_\_\_\_\_\_\_\_\_％；出资方式为：\_\_\_\_\_\_\_\_\_。丙方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_\_\_\_\_\_\_\_\_％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_\_\_\_\_\_\_\_\_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_\_\_\_\_\_\_\_\_％。出资方式为：\_\_\_\_\_\_\_\_\_。
  
第六条　其他出资合同各方同意发起人\_\_\_\_\_\_\_\_\_以现物出资，出资标的为\_\_\_\_\_\_\_\_\_设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同意\_\_\_\_\_\_\_\_\_评估师将标的折价\_\_\_\_\_\_\_\_\_元，折合股份\_\_\_\_\_\_\_\_\_股。风险提示：约定出资期限与财产转移手续
  
由于现在时常会出现股东出资不实或拖延出资的情况，所以，在签订出资协议时，要明确约定出资的时间，因为股东有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的义务。
  
以及要明确约定货币出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财产权的转移问题，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若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则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需要办理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并且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七条　缴付时间在\_\_\_\_\_\_\_\_\_政府批准设立股份公司后\_\_\_\_日内，应由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以确认各方对股份公司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并由股份公司向各方发给出资证明。
  
第八条　筹备委员会
  
（一）根据发起人提议，成立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各发起人推举的人员组成，筹备委员会负责公司筹建期间的一切活动。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实行日常工作制。
  
（二）筹备委员会的职责１、负责组织起草并联系各发起人签署有关经济文件。２、就公司设立等一应事宜负责向政府部门申报，请求批准。３、负责开展募股工作，并保证股金之安全性。４、全部股金认缴完毕后３0天内组织召开和主持公司创立会暨
  
第一届股东大会。５、负责联系股东，听取股东关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及人选意见；并负责向公司
  
第一届股东大会提议，以公正合理地选出公司有关机构人员。
  
（三）筹备委员会成员不计薪酬，待公司设立成功后酌情核发若干补贴。所发生的合理开支由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后由公司实报实销。发起人的报酬由各发起人协商，报公司创立大会及
  
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
  
（四）筹备委员会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正式成立。待公司创立大会暨
  
第一届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董事后，筹备委员会即自行解散。
  
第九条　组织机构１、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２、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由\_\_\_\_\_\_\_\_\_董事组成。３、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由\_\_\_\_\_\_\_\_\_监事组成。４、股份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条　发起人的权利、责任１、共同决定有限责任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２、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３、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４、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各发起人即成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东；５、各方根据法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发起人的义务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股份公司设立活动，任何发起人不得以发起设立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２、应及时提供为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３、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发起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承担发起人和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４、发起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５、当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６、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应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７、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费用承担１、在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２、实际运行中按列明项目合理使用，各发起人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待股份公司成立后，列入股份公司的费用。
  
第十三条　财务、会计１、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２、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３、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编制上\_\_\_\_\_\_\_\_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_\_\_\_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５、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７、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XX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８、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９、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１０、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为避免发生潜在风险，合同各方将违约责任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就会使签约人谨慎签约，全面系统的估计自己的履约能力，防止签约人故意违约，提高签约人履行合同的自觉性，并在履约过程中积极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合同风险消弭于签约阶段。
  
其次，在履约阶段，可促使对方积极履约，并在对方有违约情形发生时，及时确定违约责任，必要时可采取有效措施，使守约方损失降至最低。
  
再次，如果因违约产生纠纷，自行协商不能解决纠纷而诉至法院或仲裁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依据相关条款直接确定违约方的违约责任，防范诉讼举证不利及败诉风险。 １、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２、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而致使股份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变更类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经其他发起人同意，该违约方将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
  
第三方的，可免除该责任。
  
第十五条　声明和保证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１、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２、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３、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十六条　XXX提示：采取保密措施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将来公司的很多资料信息都没有采用其他保密措施，出资人之间依君子协定并不能完全解决保密问题，在出资协议中应当明确保密条款，尤其是具有特定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或者具有特殊的经营方式或服务理念的公司，更应作保密的约定。
  
对于公司成立后有部分股东不参与经营管理的公司，出资协议时所约定的保密条款应扩大到公司成立之后。一是避免股东利用股东身份损害成立后的公司利益；二是避免股东利用该公司的信息另起炉灶，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
  
第十七条　通知１、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２、各方通讯地址如下：３、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各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
  
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１、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２、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１）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２）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１、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２、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４、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１、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２、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３、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